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2014-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利用财务公司的融资与资金结算平台，为公司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

（二）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的控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审批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5 票回

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 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一般经营项目：无。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单位 13 家，股东的名称及股比如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4.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 2.5%；剩余 10.5%为大唐集团公司下属 9 家分子公司持有。

三、本项金融服务的主要项目

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委托贷款、综合授信、咨询与培训服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内，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以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以

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贷款利率水平提供贷款等各项金融服务。

因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等业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五、 本次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服务业务

1、财务公司提供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公司提供担保；办理公司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为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公司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存款；对公司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在获得银监会（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3、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遵守以下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内，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以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贷款利率水平提供贷款等各项金融服务。

4、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5、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

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 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针对公司原来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之内的且公司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给予财务公司指示,要求通过财务公司进行;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因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等业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三) 综合授信业务

2014-2016 年度,财务公司给予公司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之内的用款、提款财务公司将不再单项审批,直接办理相关用款、提款手续。

(四) 咨询与培训服务

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按需定制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五) 其他服务

1、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提高闲散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2、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六、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是正式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金30亿元，公司占2.5%；我们认为拟签订金融服务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一是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享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高于国内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二是财务公司积极满足公司在资金管理和融资方面的需求，遵守以下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内，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以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贷款利率水平提供贷款等各项金融服务；三是财务公司通过定期发送《资金管理简报》、《金融通讯》等材料，及时传导宏观政策信息，提出资金管理建议。

2、公司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 日